

第壹字第六五—〇八號

中美合作造船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一日

查證項目：中美合作造艦（先鋒計畫）

主管機關：海軍總部後勤司令部

時間：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 高雄 左營 小港

本會

查證人員：研究委員：劉各旬、研究員：何澤湘

有關機關參與人員：

國防部：鄭副處長以堯、胡上校采頻

海軍總部：李組長金聲等

中國造船公司：林副總經理鴻容、呂經理儒經

一、計畫緣起：

為增強海軍戰力，汰舊逾齡艦隻，經海軍總部積極蒐集各種資料，多次向院長簡報於六十四年五月一日奉核定即與美商達康馬公司進行簽約。

二、目標：

發展海軍現代化艦艇兵力，培養自力建造飛彈快速艦艇能量，接受美海軍軍令部建議與美

三、計畫期程：

合作建造 **PSMM MK-5** 型飛彈快速艦艇分兩部份：

(一) 艦艇建造：由美國達康馬公司在美國華盛頓州達康馬區域為海軍建造第一艘 **PSMM MK-5** 型飛彈快速艦艇，造期二十四個月完成。

(二) 技術協助：由達康馬公司技術協助我海軍於合約生效後，第十八個月起在台自行建造第二艘，開工後三十個月完成。

四、計畫執行情形：

(一) 艦艇建造及技術協助，先後由海軍與達康馬公司代表開會研商二十二次之多，並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邀請國防部及審計部派員參加審查及議價會議。

(二) 第一艘艦在美建造，合約已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正式生效，達康馬公司已完成各項裝備材料訂購，現正着手放樣下料中，海軍總部駐廠監造小組將於三月初赴美執行任務。

(三) 第二艘艦奉院長指示改交中船公司建造，本案業經海總呈奉國防部核定交中船建造，有關各項原則已經海軍總部及中船公司初步核定，現正進行合約研商中。

五、經費及來源：

全案預算（包括國內配合款在內）台幣十三億一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由國防經費內逐年支付。

六意見交換：

(一)海軍總部說明本案設施及技術引進情形：

1 本艦艇爲一飛彈快速艦艇，包括推動系統—汽旋機及柴油機各三部。武器系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展之武器選定，仍待作最後決定。電子通信系統，包括偵測預警系統，平面雷達及敵我識別儀，另配裝各式高性能通信裝備。

2 技術之引進包括：

- (1) 提供技術資料—放樣線圖及樣板工程等圖，裝備材料管制品手冊，及造船設計之電腦資料，生產日程，岸儲配件及配賦表，各種機器裝備說明及修護保養手冊。
- (2) 提供在職訓練—包括放樣工、焊工、鉗工、機工、管工及電工等。
- (3) 提供技術專家—包括造船規劃生產計畫，品質管制，建造技術等專家來台指導。

(二)中船意見：

1 建造費用，主要包括人工費與設備費兩項，關於人工費用之估計，目前僅能參照美方所估工數進行概估，包括海軍原擬延聘之技術專家費用在內，其總額當可在海軍原列

2

相對預算範圍內容納。關於設備費用方面，由於本公司建廠工程已接近完成，主要廠房、碼頭及機具等設備，均可作爲建造軍方艦艇之用，另僅增加部份特殊機具裝備，所需費用較爲有限，國防部已核定，所需添置之機具裝備，可視爲海軍財產，建造完成如無後續計畫，該等機具應交還海軍或由中船折舊收購。

2 開始建造前之各項準備工作：

(1) 派員赴美預作勘察—本公司對本案尙屬初次接觸，爲時短暫，必須迅速進入狀況，以利進一步作業之展開，計畫派遣必要工程技術人員，會同海軍，先赴達康馬公司實地勘察，與該公司作業人員作詳細討論，本公司已指定執行副總經理齊熙博士率領主要作業人員，於二月廿七日啓程前往，於三週後返國。

(2) 草擬第二艘快艦建造合約—按照規定，本公司仍需以承包商之身份，與海軍簽訂該艘快艦之建造合約，對達康馬公司而言，本公司將視同海軍之一部份，而不與達康馬公司發生直接關係，故海總與達康馬公司原訂技術合作合約所列條款，均勿需更動，依此原則，由本公司與海軍會同草擬第二艘快艦建造合約，另按規定程序辦理簽約手續。

(3) 人員訓練工作—海總所訂技術合作合約中之人員訓練名額，可提供本公司會同派員

赴美受訓，訓練工作除派赴國外進行外，本公司現已着手對特殊專長之技工，先行在國內進行實作訓練。

七建議：

(一)請國防部會同海軍總部迅予將配合艦艇用之武器系統及電子通信系統程式決定以利建造工作之進行。

(二)請海軍總部研究在派遣赴美監造艦艇人員中爲獲取技術之經驗，是否可考慮由中船公司派員參加。

(三)中船公司聘有外籍工程人員，保密問題，請海軍總部加以注意。

(四)本案爲年度列管計畫，有關計畫內容，部份已有變動，請海軍總部依實際情形調整計畫，循序報院，以利計畫之管制。